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¹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承诺书

本所在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征集的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作时，将严格遵守《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杜绝一切违规行为。承诺具体如下：

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征集项目评价工作要求，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三、本所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非经采购人许可，本所绝不中途更换所委托项目选派的人员。

四、坚持廉洁评价，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五、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结合项目评价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本所项目人员制定评价工作规程和服务方案，规范绩效评价管理，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保证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六、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履行保密义务。

七、根据项目需要，本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给予回复，并在其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

八、本所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承诺人：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4 日

